

附件

## 2021 年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教学技能考试公告

现将 2021 年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学技能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报名时间：4 月 25 日 9:00 至 4 月 28 日 17:00。

资格审核时间：4 月 25 日 9:00 至 4 月 28 日 18:00。

缴费时间：4 月 25 日 9:00 至 4 月 29 日 24:00。

准考证打印时间：7 月 2 日 9:00 起。

考试时间：7 月 10 日至 11 日。

成绩查询时间：8 月 20 日起。

除参加考试外，其他事项均在网上操作。

### 二、报名对象

尚未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但已在高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（以下简称考生）。

### 三、报名及缴费方式

（一）报名。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可登录“广西招生考试院”网站（<https://www.gxeea.cn/>，下同）的“系统导航→考试报名→广西高校教师资格考试综合管理系统”进行网上报名。

报名流程为：注册→完善个人信息→报考→等待资格审核→缴费→报考成功。

考生报名时须仔细阅读注意事项，根据报名系统提示，准确、如实填写个人信息。我院将按照考生填报的“二级学科”名称进行考生分组及考官配置，因此，考生在填写“任教学科”时，应准确填写至“二级学科”。例如：“02 经济学”-“0202 财政学类”-“020212 税收学”，“02 经济学”为学科大类，“0202 财政学”为一级学科，“020212 税收学”为二级学科。

考生报考的课程应为所填“二级学科”的专业主干课程。考生在填写“任教学科”和“报考课程名称”时，如有疑问，应咨询本校人事部门或本校高校教师资格考试管理部门。

考生须上传本人近 6 个月以内的免冠、正面、彩色、白底证件照，照片须显示考生的头部和肩上部，不允许戴帽子、头巾、发带、墨镜。照片文件应小于 50K 大于 20K，像素为 640（高）\*480（宽），分辨率为 300dpi，格式为 jpg/jpeg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。各高校在网上审核本校考生的报名资格，审核考生是否为本校任职人员或拟聘人员，是否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所规定的学历、学位，上传的照片是否符合要求，填报的任教学科和报考课程是否符合本校需求或规定，所报考课程是否为对应二级学科的专业主干课程等。考生可在提交报名申请之日起 2 日内查询资格审核意见；如未通过审核，可在审核截止时间之前修改资料后再次上传。

(三) 缴费。此次考试实行网上缴费，不接受现场缴费，通过审核的考生应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支付考试费。考试费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改革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》(桂价费〔2016〕79号)及“广西招生考试院”网站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，收费标准为350元/人·科。

审核通过但未在缴费截止时间(4月29日24:00)前缴费的，一律不接受补缴。逾期不缴费的，视作考生自动放弃报名。考生已经缴费但因个人原因要放弃考试的，原则上不予退费。

报名成功的考生，可在打印准考证期间一并网上申请领取电子发票(不领取发票不影响考生参加考试)，我院不再发放纸质缴费凭证。

#### **四、考试地点安排**

此次考试分为南宁和桂林2个考区，南宁考区设置3个考点，桂林考区设置1个考点。考生报名时，可自行选择考区(即考试地点所在设区市)。

由于各考点所能容纳的考生数量有限，一旦报名人数达到考点上限，我院将会把后报名的考生分配到仍有空余考位的其他考区、考点参加考试。

#### **五、考试方式和流程**

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学技能考试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印发的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

质和能力的测试办法和标准(试行)》(桂教〔2002〕7号)进行,测试方式为面试、试讲(面试和试讲可结合进行),重点考察考生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。具体流程如下:

(一) 签到候考。考生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,按准考证上所示时间和地址到考点候考室签到候考。考点安排专人对考生的身份信息进行核查,检查考生携带的教材(含教材的原件、复印件、教案)是否齐全,确认无误后等待考试。

(二) 试讲。考生携带教材原件、复印件、教案,由考试工作人员引导进入指定考场。试讲前,考生须向所在考场考官出示符合教学技能考试要求的教材原件,并向考官提交教材复印件和教案。

考生根据所报考的学科及教案内容进行试讲,试讲时间为30分钟。

(三) 面试。考官围绕考生试讲内容进行提问,考生进行面试答辩,面试答辩时间为10分钟。

## **六、违规处理**

对考试违纪作弊等违规行为,将参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认定,并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一并进行处罚。

## **七、成绩查询**

8月20日起,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并打印成绩单。

## **八、注意事项**

(一) 考生携带的教材(含教材的原件、复印件、教案)

要求。

1. 教材原件。考生应根据本人报考的学科，提前准备好相应的教材原件（教材须为高等学校本、专科层次使用的教材，不得使用中专教材或其他非高等教育层次的教材，否则视为不合格）。

2. 教材复印件。考生须准备与考试试讲内容相对应章节的教材复印件一式一份，复印件须包含教材的封面、封底和讲授章节的内容。

3. 教案。考生须根据本人所报考的学科和教材内容，提前准备好相应教案，教案一式三份，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并在封面签署本人姓名。

4. 其他有关教材、教案的问题，考生可向本校人事部门或本校高校教师资格考试管理部门咨询。

（二）外语类专业考生提交的教案须使用所报考科目相应外语语种书写，考试时须使用所报考科目相应外语语种应试。非外语类专业考生一律使用普通话应试。

（三）考试不提供多媒体设备，所有考生不得使用多媒体课件。

（四）考点仅提供体育小球类（乒乓球、网球、羽毛球、篮球、网球等）教具，艺术类提供电子琴，其他专业类的仪器设备（如化学实验设施、医疗仪器设备、艺术类教学设备等）请考生自备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请考生关注我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“柳园清风”，了解考试相关信息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

2021年4月19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办公室

2021年4月20日印发